

存款/特定金錢信託/黃金存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

一、被繼承人_____前在 貴行開立存款/黃金存摺帳號_____/申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今因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故世，依法應由全體繼承人繼承。申請人茲檢具原存款證件及辦理繼承等相關文件，請將被繼承人存款交由申請人具領及辦理特定金錢信託、黃金存摺繼承，如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包括但不限於冒名申請或僅部分繼承人申請)，或嗣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致第三人受有任何損害，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若致 貴行受有任何損害者，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繼承系統表【請填載繼承人稱謂(如配偶、長子、次子、長女等)及繼承人姓名】

Table with 4 columns: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It is a grid for recording heirs and their names.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三、被繼承人存款之領取方式：

- Options for withdrawal: 全體繼承人均分, 全體繼承人協議, 全體合法繼承人同意, 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清理人領取, 其他.

四、現因繼承人(下稱委託人)不克赴 貴行辦理繼承手續，特委託受託人攜本申請暨委託書及繼承相關文件代理委託人辦理繼承相關手續，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特定金錢信託、黃金存摺繼承事宜。

委託人(簽名及加蓋印鑑證明章)：

受託人(親簽)：_____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受託人非繼承人時請加填)

此 致 玉山銀行

申請人(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清理人本人辦理時親簽；委託辦理者填寫委託人姓名並加蓋印鑑證明章)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It is a table for recording the names, IDs, and contact numbers of the heirs.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章：_____ 經辦：_____ 特定金錢信託繼承收件人員：_____ (需持有「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服務證」)

辦理存款/特定金錢信託/黃金存摺繼承之注意及告知事項

壹、繼承順位及應繼分（民法1138條、1144條）

順位	第一順位 子女	第二順位 父母	第三順位 兄弟姊妹	第四順位 祖父母
配偶				
有配偶	配偶與子女 均分全部	配偶1/2 父母均分剩餘1/2	配偶1/2 兄弟姊妹均分剩餘1/2	配偶2/3 祖父母均分剩餘1/3
無配偶	子女均分全部	父母均分全部	兄弟姊妹均分全部	祖父母均分全部

貳、辦理繼承手續應提示之文件

- 一、存款/特定金錢信託/黃金存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
- 二、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 三、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含記事欄）等相關文件。
- 四、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財產僅存款且存款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時，仍應徵提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若申請特定金錢信託繼承須包含被繼承人名下持有庫存之所有基金、海外債、境外結構型商品、ETF、海外股票等資訊）。
- 五、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 六、遺產分配協議書/公證遺囑/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筆錄/法院調解筆錄/遺產已分配者且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如有）；若申請特定金錢信託繼承，則應提示特定金錢信託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須由全體繼承人親簽或蓋具印鑑證明章，並另檢附三個月內印鑑證明文件）或前述文件。
- 七、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證明文件（如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辦理，則可以親簽取代印鑑證明）。
- 八、申請特定金錢信託繼承須提示截至被繼承人死亡當日之特定金錢信託對帳單。
- 九、申請黃金存摺繼承須提示黃金存摺，並檢附加蓋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章之黃金存摺傳票（若繼承人親自到場辦理，則可以親簽取代印鑑證明）。

參、委託他人辦理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繼承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而須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時，除檢具上述應提示文件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 一、國內授權委託
受託人親持委託人之委託書、身分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印鑑（印鑑需與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相符，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正本為原則）或委託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辦理。
- 二、國外授權委託
受託人親持委託人經外國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辦理。

肆、繼承權之拋棄

若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

伍、繼承款項之支付

- 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由全體繼承人共同領取存款；金融機構向繼承人全體清償，始生消滅存款債務之效力。
- 二、繼承人來向本行為被繼承人已故之聲明前，被繼承人之存款被他人以完備之取款手續領取者，本行不予負責。

陸、小額存款繼承

繼承存款總額新臺幣三萬元（含）以下且為未分割遺產時，得由任一繼承人親自或依本注意及告知事項第參點授權委託方式委託受託人攜帶存款證件、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文件、辦理繼承之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可確認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並填具存款/特定金錢信託/黃金存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辦理。

柒、特定金錢信託繼承

- 一、申請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繼承，應依本注意及告知事項第貳點「辦理繼承手續應提示之文件」備妥相關文件。
- 二、申請人得於「特定金錢信託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選擇將被繼承人投資庫存「全部買回，領取款項」或繼承被繼承人投資庫存「受益權（權數/面額）」。申請人若選擇「全部買回，領取款項」時，以「特定金錢信託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向本行申請買回，不另填具申請書，俟本行審核相關文件無誤後，由本行逕行全數辦理買回，嗣後不再扣款投資，買回款項將匯入被繼承人約定買回入帳帳戶，並依存款繼承款項領取方式領取。
- 三、辦理遺產稅完稅後，遺產中的信託資產價值變動所衍生之稅負及費用均由繼承人負擔。

捌、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本行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項服務之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繼承人於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繼承人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行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繼承人可隨時透過各分行臨櫃辦理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30-1313、(02) 2182-1313，請求本行對於上開個人資料（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補充或更正（四）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刪除。（本告知事項內容如有更新，請詳見本行網站公告，本行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